

和 解 筆 錄

113 年度原訴字第16號

原 告 張羽慧

被 告 張智鈞

區戶政事務所)

現於明陽中學

寄押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原訴字第16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
中華民國113 年10月16日下午4 時09分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
第三法庭和解成立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 官 施盈志

書記官 林依潔

通 譯 靳娉婷

到庭和解關係人：

原告張羽慧 到

被告張智鈞 到

和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被告願給付原告新台幣18萬元。（被告可以直接給付或匯至
原告之金融帳戶，郵局代碼700 ，帳號00000000-00000000 ）

二、原告其餘請求拋棄。

以上筆錄經依聲請當庭交關係人閱覽並無異議。

原 告 張羽慧

被 告 張智鈞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0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
03 書記官 林依潔

04 法 官 施盈志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07 書記官 林依潔